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职责，对南京聚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 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0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6,037.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633,96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6.43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3,536.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662.20 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 25,662.2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

费等的净额), 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5,857,259.44
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364,317.97
加: 利息收入	484,190.10
减: 手续费	409.00
减: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76,722.5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金额。其中: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同意募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结项并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 1、募 2 和募 3 已销户。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同意募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结项并销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 4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首发上市时，公司与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与长城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自2022年11月9日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替公司首发上市时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自接续持续督导工作之日起，公司尚有首发募投项目四（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其后，就该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事宜，公司及长城证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再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销户时间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1）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203	-	2022-9-13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2）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201019714	-	2022-10-26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募3）	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3201040160000506332	-	2022-9-1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4）	兴业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409560100100012625	-	2022-12-30
合计		-	-	-

如“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所述，

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账户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20.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83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前次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1-12-6	2022-3-7	3.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1-12-23	2022-3-23	11.10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4-8	2022-7-8	8.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7-19	2022-10-18	7.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1-11-22	2022-2-21	5.98
合计		4,600.00			36.4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所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账户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募4原定建设内容由建设研发大楼建设和购置研发设备两个部分变更为购置研发设备，将新建研发大楼调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项目投资总额由5,214万元调整为3,19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2,889.38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京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耿骅

张延冬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6.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6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241.16	8,241.16	544.56	8,461.42	102.67%	2021 年 6 月	2,542.70	是	否
2、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776.86	9,776.86	1,469.48	10,230.34	104.64%	2021 年 6 月	1,197.02	否	否
3、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否	4,356.00	4,356.00	320.60	4,279.53	98.24%	2021 年 6 月	878.00	是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9.38	2,889.38	1,201.80	2,690.91	93.13%	2022 年 12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263.40	25,263.40	3,536.43	25,66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项目： 募 2“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进入投产，其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原因主要系原承诺收益基于公司 2013-2015 年平均业务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随着改性塑料行业自身竞争加剧和下游行业压缩成本的等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毛利率较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时有所下降导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083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1,320.56万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0.56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动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到期日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前次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200.00万元，累计赎回4,600.00万元，到期收益36.45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10,976,722.57元，出现结余的原因主要系市场环境等影响导致工程造价及设备价格的调整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现金管理净额影响。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所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账户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9.38	1,201.80	2,690.91	93.13%	2022 年 12 月	—	—	否
合 计		2,889.38	1,201.80	2,690.91	93.1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募 4 原定建设内容由建设研发大楼建设和购置研发设备两个部分变更为购置研发设备，将新建研发大楼调整为共用公司现有办公楼；项目投资总额由 5,214 万元调整为 3,19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2,889.38 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已达到计划进度，但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通过公司技术改进、产品优化、检测能力提升等方式提高公司持续竞争力，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